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仰哲

王偉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仰哲、王偉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5名，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下午4時4分許，分別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與利民路口時，因與李文同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鄭仰哲、王偉丞與前揭5名男子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李文同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頸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口腔撕裂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仰哲、王偉丞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
01 起公訴，認被告鄭仰哲、王偉丞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02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
03 文同已與被告鄭仰哲、王偉丞調解成立，且被告鄭仰哲、王
04 偉丞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故告訴人於112年5月9日具狀撤回
05 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
06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
07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12 法官 曾淑君
13 法官 徐雍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楊宇國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